

杭州医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规程 (2025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日制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浙学助〔2010〕1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成员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及班级学生代表（每班不少于2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按比例给各二级学院下达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各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择优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随国家最新政策调整执行）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同时至少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其他相当荣誉）一次（含一次）以上。

第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

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各二级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

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章 学生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在校生知晓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之间不可两两申请兼得。

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通过班级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由辅导员组织班主任及学生代表进行评议，并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班级评议意见，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提出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学生推荐名单，报二级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调整。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评审形式及最终获奖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和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将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和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获奖学生名单由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批。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评审结果”六部分）和本学院《____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以及《___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并上报学生

处。

第十八条 所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表格和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各二级学院限期重新申报。

第七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在国家奖学金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如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进行处理。同时将视情减少第二学年的推荐名额。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规程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杭州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规程》（杭医〔2017〕173号）同时废止。

杭州医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规程 (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

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浙学助〔2010〕1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担任，成员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及班级学生代表（每班不少于2人），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比例给二级学院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级学生资助对象数占全学院困难生总数之比及学年综合素质考评、学习成绩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随国家最新政策调整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六)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七)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八)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九)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十) 学习成绩优秀, 至少获校级三等奖学金一次(含一次)以上, 学年综合素质考评成绩达良好及以上;
- (十一)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 生活俭朴。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 确保所有在校生知晓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 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通过班级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 由辅导员组织班主任及班级学生代表进行评议, 并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班级评议意见, 结合本学院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提出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推荐名单, 报二级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调整。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将评审结果和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评审结果”六部分）；本学院《____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本学院《____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报到学生处。

第十七条 所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表格和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各二级学院限期重新申报。

第七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在国家励志奖学金下达后的十五个工

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第二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如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部门、二级学院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进行处理。同时将视情减少相关学院第二学年的名额。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杭州医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规程》（杭医〔2021〕86号）同时废止。

杭州医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规程 (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浙学助〔2010〕1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担任,成员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及班级学生代表(每班不少于2人),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原则上国家助学金一般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900元,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100元。(随国家最新政策调整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向上;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数占全校学生数之比, 给各二级学院下达助学金名额。各二级学院则在认真做好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基础上, 根据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生数占全学院困难生总数之比进行名额分配。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班级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由辅导员组织班主任及班级学生代表进行评议, 并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班级评议意见, 结合本学院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提出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二级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后，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调整。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四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对各二级学院初审名单、资助档次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和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档次划分、资助标准、受助标准、受助学生人数”等）；本学院《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备案表》、本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上报到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所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表格和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各学院限期重新申报。

第七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在国家助学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助学金足额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八条 定期对受助的学生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国家助学金，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进行处理。同时将视情减少第二学年的名额。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杭州医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规程》（杭医〔2021〕86号）同时废止。

杭州医学院本专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5版)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学习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种类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学年奖学金。

(三)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或个人出资设立。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

心集体;

(三) 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热心公益, 身心健康;

(四) 评奖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无旷课现象, 无不及格课程;

(五) 评奖期间体育课成绩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第五条 评选和奖励标准

(一) 学年奖学金

1. 学年奖学金比例及奖金

奖项	比例	奖金额(元)
一等奖	5%	2000
二等奖	10%	1000
三等奖	20%	500

2. 评定办法

学年奖学金评定由学生处组织, 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奖学金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毕业班不组织奖学金评定),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年级为单位, 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依据, 在新学年开学三周内完成评定, 结果经各二级学院公示一周, 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二)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由学校依据上级文件精神, 结合本办法制定评审工作规程。

(三) 专项奖学金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评选细则。

第六条 奖励办法

(一) 对奖学金获得者, 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颁发荣誉

证书，发放奖金。

（二）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学校的行为，经学生处核实，将撤销其所得荣誉，追回已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5-2026 学年开始施行（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定按原文件执行）。原《杭州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医〔2021〕127号）同时废止。

杭州医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25版）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杭州医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并贴息，金融机构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国家助学

贷款，即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也不能同时向多家承办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全日制本专科生贷款金额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随政策调整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随政策调整执行）

第八条 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归还由学生在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和经济状况自毕业开始还贷，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提前还贷，或利随本清，或分次偿还（按年、按季或按月），具体方式由承办银行和贷款学生商定并载入贷款合同。

第九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根据申请贷款所在地区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与学校处分；
3.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认真、品德优良，能够正常完成学业（除一年级学生外），贷款学生该学年向银行提供的成绩单上所有成绩必须合格；
4. 因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经济来源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并且经过资助对象资格认定；

5. 承诺离开学校后向承办银行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延期，可由承办银行在贷款人就学的高等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查询。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银行要求完整提供个人真实资料。

第十二条 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贷款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后，符合申请条件的贷款学生填写有关材料。

(2) 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学生处。

(3) 学生处对申请表及各项材料进行审核。

(4) 学生处将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材料送至承办银行，由承办银行进行审批。

(5) 承办银行审批同意后，学校组织贷款学生与承办银行集中或分批签订贷款合同。

(6) 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学校建立助学贷款电子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一)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罚或处分的；

(二) 因病因事休学；

(三) 留级;

(四)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 弄虚作假者;

(五) 学习态度不端正, 学习不努力, 造成学习成绩不及格者;

(六) 滥用贷款, 挥霍浪费, 如抽烟、酗酒、购买高档消费品等。

有上述情况(二)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有上述情况(五)、(六)的学生, 经教育帮助, 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 可酌情重新审定国家助学贷款; 有上述情况(四)的学生, 除偿还所得国家助学贷款外, 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机构为学生处)是学校学生助学贷款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有:

1. 审核助学贷款申请, 确认贷款学生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指导各二级学院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协助承办银行做好联络、协调等工作。

2. 根据对贷款学生的违约行为、转学、休学、退学等情况, 协助贷款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3. 在贷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银行有关毕业去向情况, 负责将学生助学贷款材料放入学生档案。

4. 负责建立、更新和管理贷款学生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

(二) 各二级学院是助学贷款学生的具体组织和实施部

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了解本学院贷款学生有关情况，汇总贷款学生、见证人的相关材料。
2. 确定贷款学生的见证人。
3. 负责将贷款学生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伤亡、受处分、出现不及格课程等情况及时通报给学生处。
4. 负责贷款学生毕业后的信息采集工作，督促学生按约还贷。

（三）见证人负责协助学校、二级学院和贷款经办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在贷款学生毕业后与其保持联系，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四）助学贷款学生须履行下列义务：

1. 贷款学生毕业前须与承办银行重新确认或变更贷款合同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2. 贷款学生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伤亡等情况，贷款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3. 贷款学生与承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应承诺离开学校后向承办银行提供工作单位及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一年不还而又未提出展期，可由承办银行在学校、有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以备查询。

第十五条 助学贷款学生出现违约行为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的，学校和银行有权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予以公布；贷款学生若有隐瞒事实谋取

贷款或将贷款用于不合理用途，学校除协助经办银行追回贷款本息外，还将对贷款学生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条款如有与国家助学贷款新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医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杭医〔2021〕86号）同时废止。